

(上接B140版)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同以前年度累计不超过251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  
连同公司上年度使用的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托贷款,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本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预计不超过11.00亿元人民币。

五、定价政策和依据  
按照市场价格或比市场价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强大的融资平台,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的融资资金成本,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能为公司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应注意回避表决。

(二) 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充分利用华侨城集团公司的融资平台,为公司获取低于同期公司借款利率的融资。此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节约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先王晓雯、陈劲回避了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的审批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2017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2017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6-15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6-16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能为公司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应注意回避表决。

(二) 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充分利用华侨城集团公司的融资平台,为公司获取低于同期公司借款利率的融资。此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节约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先王晓雯、陈劲回避了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的审批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2017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2017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6-15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何海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为公司负责财务工作,任同级总会计师任职一职。

截至目前,何海滨持有公司股份232,476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4月版)第3.2.3条所列情形。

何海滨与公司有以上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何海滨担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附:何海滨个人简历

何海滨,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审计部助理会计师,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金融部主管,威尼斯酒店筹建处财务负责人,海景大酒店财务总监,华侨城大酒店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何海滨个人简历

何海滨,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工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审计部助理会计师,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金融部主管,威尼斯酒店筹建处财务负责人,海景大酒店财务总监,华侨城大酒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朋新都开发区科学城中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海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数268,940,6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809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245,786,8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295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23,153,8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5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数量23,467,1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609%。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31,873,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票为3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467,7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票为39,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五)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六)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29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票为3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票为9,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3,426,7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票为3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票为9,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3,426,7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票为3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票为9,8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68,900,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票为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票为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